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對比 2023年
營業收入	2,132,395	2,002,406	6.5%
毛利	324,104	341,418	-5.1%
年內(虧損)/溢利	(19,374)	22,414	(186.4%)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基本	(6)分	7分	(185.7%)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儘管如此，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已議決向於2025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2,132,395	2,002,406
銷售成本		<u>(1,808,291)</u>	<u>(1,660,988)</u>
毛利		324,104	341,41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226	10,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606)	(127,764)
行政開支		(166,969)	(154,1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19)	(2,509)
融資成本		<u>(38,432)</u>	<u>(30,2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9,096)	36,855
所得稅開支	7	<u>(278)</u>	<u>(14,44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374)	22,414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103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70)</u>	<u>(2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417)</u>	<u>22,314</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基本	8	<u>(6)分</u>	<u>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502	753,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27	14,643
遞延稅項資產		<u>27,734</u>	<u>18,541</u>
		<u>894,863</u>	<u>787,1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810	130,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73,888	587,789
已抵押存款	10	11,250	11,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9,402</u>	<u>145,302</u>
		<u>957,350</u>	<u>874,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1,783	322,372
合約負債		3,255	3,1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96,767	307,6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40,222	82,382
應付稅項		2,942	3,652
租賃負債	13	<u>45,038</u>	<u>36,392</u>
		<u>910,007</u>	<u>755,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43</u>	<u>119,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2,206</u>	<u>906,3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43,886	27,969
租賃負債	13	<u>372,257</u>	<u>292,960</u>
		<u>416,143</u>	<u>320,929</u>
資產淨值		<u>526,063</u>	<u>585,382</u>
權益			
股本		2,442	2,442
儲備		<u>523,621</u>	<u>582,940</u>
權益總額		<u>526,063</u>	<u>585,382</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談理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對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該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就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1月頒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即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隨後於2022年10月頒佈對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該等修訂明確了以下內容：

- 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須具有實質內容，且須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
- 若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契諾的約束，則僅當該實體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被要求遵守契諾時，此類契諾方會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結束時是否存在。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
- 若負債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來清償，則僅當選擇權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時，此類清償條款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2023年5月2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若干具體披露(定性和定量)。該等修訂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提供了指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供應商融資安排，並確認為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於2022年9月2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在此項修訂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包含對可能包含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的具體計量要求。在將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要求應用於售後回租交易時，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不得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由於並無租賃付款包括可變付款的任何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缺乏可兌換性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修訂(修訂本)。該修訂本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該委員會)收悉有關於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釐定匯率之資料而產生。於該修訂本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就當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匯率的釐定進行明確規定，導致做法存在差異。

該修訂本引入規定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何時不可。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得出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結論時估計即期匯率。

本集團預期採納有關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該修訂本包括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倘該等合同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公司財務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於2024年5月3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實踐中出現的近期問題並納入對金融機構以及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對通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若干金融負債實行新的例外；
- 澄清並增加進一步的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標準；
- 為具有可能改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的特徵的若干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及
- 更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其營運或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修訂要求在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業務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只會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但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4年4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重大相應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從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更名)。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的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4年5月頒佈，允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報告的母公司實體的若干合資格附屬公司應用降低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期不合資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自中國產生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4. 分部呈報

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資源分配進行定期評估。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業務表現，並將該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2023年：全部)通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沒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0%或以上。

5.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包裝產品	1,918,428	1,812,728
瓦楞紙板	<u>213,967</u>	<u>189,678</u>
	<u><u>2,132,395</u></u>	<u><u>2,002,406</u></u>

營業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收入明細，有關營業收入均按終端產品行業(使用本集團產品的行業)分類，並於某時間點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596,608	598,829
紙及包裝	298,293	254,043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附註(i))	332,669	310,199
供應鏈方案	49,110	42,887
電子商貿	30,544	27,104
家電	44,245	34,301
家居傢俬	114,494	112,634
醫療產品	124,309	117,275
化工產品	86,437	78,424
機械製造	85,158	70,151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	66,957	63,713
紡織	65,961	63,390
其他(附註(ii))	237,610	229,456
	<u>2,132,395</u>	<u>2,002,406</u>

附註：

(i)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ii) 其他包括物流、建築、汽車等。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808,291	1,660,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108,039	107,3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77	1,243
— 非核數服務	30	119
運費	91,171	78,174
短期租賃開支	1,700	1,147
存貨減值虧損	1,721	1,93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99)	(2,6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73	2,73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854)	(227)
匯兌虧損淨額	1,976	6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230,212	215,262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ii))	32,043	28,369

附註：

- (i) 於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所消耗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外包生產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923,000元、人民幣109,296,000元、人民幣51,413,000元、人民幣142,632,000元及人民幣84,947,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1,141,206,000元、人民幣102,138,000元、人民幣39,762,000元、人民幣132,230,000元及人民幣85,362,000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披露金額也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 (ii) 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175,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29,593,000元)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人民幣4,045,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3,391,000元)。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以有關沒收供款用以減少未來的供款(2023年度：無)。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對政府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2023年度：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9,471	15,406
— 股息預扣稅	—	1,607
	<u>9,471</u>	<u>17,013</u>
遞延稅項	<u>(9,193)</u>	<u>(2,572)</u>
所得稅開支	<u>278</u>	<u>14,441</u>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2023年度：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財稅[2018]102號（102號通知），以擴大所有非禁止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扣稅的範圍。根據新政策，倘有關股息被再投資於境外投資者不受禁止的境外投資項目，中國附屬公司將毋須就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年度（虧損）／溢利和本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本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9,374</u>	<u>22,4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632</u>	<u>300,63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6)分</u>	<u>7分</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19,374,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22,414,000元)和本年度已發行300,63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3年度：300,63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06,517	535,4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044)</u>	<u>(5,118)</u>
	602,473	530,307
應收票據	<u>18,182</u>	<u>17,128</u>
	620,655	547,435
其他應收款項	9,664	1,907
按金	24,360	21,083
預付款項	<u>19,209</u>	<u>17,364</u>
	<u><u>673,888</u></u>	<u><u>587,789</u></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結算且並沒有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7,188	257,698
1個月至3個月	255,056	229,695
3個月至1年	<u>68,411</u>	<u>60,042</u>
	<u><u>620,655</u></u>	<u><u>547,435</u></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10.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和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20	77,962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	8,691	8,974
已抵押存款	<u>11,250</u>	<u>11,250</u>
	<u>116,161</u>	<u>98,186</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1,106	202,234
應付票據	56,250	56,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427</u>	<u>63,888</u>
	<u>321,783</u>	<u>322,372</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0,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若干應付票據。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3,461	154,724
1個月至3個月	63,165	76,231
3個月至一年	<u>10,730</u>	<u>27,529</u>
	<u>247,356</u>	<u>258,484</u>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328,505	294,592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b)	45,000	—
已抵押其他借款	(c)	<u>67,148</u>	<u>40,985</u>
		<u>440,653</u>	<u>335,577</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396,767	307,608
— 非流動負債		<u>43,886</u>	<u>27,969</u>
		<u>440,653</u>	<u>335,577</u>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65%至3.75%（2023年度：年利率3.00%至3.90%）。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176,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36,725,000元）的物業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691,000元（2023年度：人民幣8,974,000元）的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已被質押以擔保若干銀行貸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新供應商融資安排。該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該供應商相同，惟以下情況除外：

- 到期日已從原先的365天延長至發票日期後30至45天，及
- 獲得的應付款項不再能夠抵銷從供應商處收到的貸方票據。

2024年

付款到期日範圍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應付賬款

發票日期後365天
發票日期後30至45天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賬面金額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人民幣45,000,000元

- (c)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五份(2023年：三份)售後租回安排。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非出售相關資產，乃由於向買方出租人轉讓廠房及設備並未滿足入賬列作出售資產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65,044,000元(2023年：人民幣41,237,000元)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1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4年		2023年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5,038	65,634	36,392	51,9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1,394	78,686	24,349	38,11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93,126	131,883	79,169	113,009
超過5年	<u>217,737</u>	<u>259,162</u>	<u>189,442</u>	<u>225,325</u>
	<u>417,295</u>	<u>535,365</u>	<u>329,352</u>	428,4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18,070</u>		<u>(99,099)</u>
租賃負債現值		<u>417,295</u>		<u>329,352</u>

附註：

- (i) 結餘包括欠付關聯方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租賃負債人民幣50,6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3,116,000元)。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79,592,000元(2023年：人民幣31,456,000元)。

14.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股0.08港元的2023年末期股息	21,812
— 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	<u>21,952</u>
	<u>43,76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股0.08港元的2022年末期股息	21,064
— 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	<u>22,023</u>
	<u>43,087</u>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儘管如此，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已議決向於2025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乃由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8港元）。每股0.08港元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1,812,000元（已作匯兌調整）已於2024年7月19日支付。

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1,952,000元（已作匯兌調整）已於2024年8月26日宣派，並於2024年12月16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優化升級過程中面臨多重挑戰。高新技術產業呈現快速發展態勢，成為經濟增長的顯著亮點。然而，房地產和基礎設施投資表現疲弱，傳統動能不足，拖累了經濟增長。與此同時，國內消費持續低迷，內需嚴重不足，成為制約經濟增長的關鍵因素。本年度，中國內地外貿總體表現良好，部分抵銷了疲弱的內需。然而，中美貿易戰升級的風險可能給出口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

儘管出口和非內需的復甦在一定程度上穩定了總需求，疲弱的內需仍對經濟增長構成巨大壓力。物價水平持續處於低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均表現疲弱，顯示潛在的通縮壓力不容忽視。此外，儘管工業生產保持強勁，服務業生產大幅下降，顯示出經濟結構的失衡。

隨著對環境保護的持續重視，中國各地實施的「限塑令」甚至「禁塑令」有力地促進了環保意識的普及，帶動了紙包裝行業的蓬勃發展。2024年，隨著政策的推動及社會各界對環保理念的廣泛認可，紙包裝市場的需求顯著增加，技術創新和綠色環保成為推動行業持續進步的兩大關鍵引擎。2024年，中國快遞業務(按快遞數量計)達到1,745億件，同比增長21%。隨著國內經濟的穩定和復甦以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對紙包裝行業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然而，國內包裝市場持續供過於求，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跌。

業務回顧

作為紙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始終堅持健康發展、精益求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開拓新客戶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銷量再創新高，經營收入有所增長。我們於湖北的第一家生產廠房已於2024年正式投產，為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開啟了本集團發展的新篇章。與此同時，位於浙江湖州的一家新生產廠房於2024年下半年投入試運營，擴大了本集團在浙江市場的佈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家生產廠房，總產能為約977百萬平方米。

然而，受瓦楞紙包裝產品單價持續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量增長，但溢利並無增加，加上兩家新廠房的初期虧損，這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利潤率造成了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瓦楞紙包裝製造、銷售提升、設備升級和服務增強，並嚴格控制其成本以增加利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市場，進一步加強在中國中西部的市場佈局，提高市場覆蓋率。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32.4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2,00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或約6.5%。綜合毛利率約為15.2%，較2023年度的約17.1%下降約1.9%。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減少約5.1%。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6元，而2023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7元。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營業收入均有所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32.4百萬元，較2023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或約6.5%。

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18.4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812.7百萬元增加約5.8%，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0.0%。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瓦楞紙板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約12.8%，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約10.0%。瓦楞紙板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08.3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0百萬元增加約8.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減少約5.1%，其中來自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下降約4.6%至人民幣310.3百萬元，而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則減少約14.0%至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的毛利率分別達15.2%及17.1%，其中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6.2%及18.0%，而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則分別為6.4%及8.4%。本年度的毛利率較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單價下降率大於原紙單位成本下降率及加上兩家新廠房的初期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約13.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較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約8.3%。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武漢和湖州啟動新廠房以及新的互聯網平台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及售後租回安排利息。融資成本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約27.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約9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而於2023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單價下跌以及對新廠房及項目的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9.4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經營活動，即(i)在中國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及(ii)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主要現金開支為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2	16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0)	(2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	(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	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03	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	14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惟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23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約83.2%。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i)溢利減少及(ii)應收賬款的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而2023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為新生產廠房購置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而2023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約人民幣98.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若干本金及利息；(ii)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利息；及(iii)支付股息所致。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其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定期對其大多數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彼等的薪酬與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部分薪酬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掛鉤，激勵僱員取得良好表現。基於表現的薪酬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崗位職能及資深程度。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全面落實針對中國中西部「六省一市」的三年發展規劃。為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新建七家生產廠房，旨在加深我們在全中國市場的根基。這七個新廠房將嚴格體現我們的經營理念：「面向未來：以更低的成本和更簡化的管理實現更智能的廠房營運」。在建立新廠房的過程中，我們將引入先進的智能化生產設備及管理系統。這包括部署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人工干預，通過智能排程系統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大數據分析將能夠實現對生產流程的精確控制，而智能管理軟件將簡化行政工作流程，確保所有設施的高效運作。

對於現有的生產廠房，我們將通過技術升級及流程優化來提高盈利能力。一方面，我們將投入資金對老化設備進行智能化改造，以提高運行效率、減少能耗及降低維護成本。另一方面，我們將進行深入的市場需求分析以優化產品組合，從而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的產量佔比。此外，我們將擴大銷售渠道並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以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新廠房的戰略佈局與現有廠房的現代化改造，是我們提升市場佔有率、順應行業智能化轉型趨勢及增強綜合競爭力的關鍵步驟。這些努力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月23日，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使本集團能維持其優質產品，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談石」)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1.0百萬元(相當於約86.7百萬港元)。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儘管如此，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已議決向於2025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獲派發特別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外，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江天錫先生(主席)、王計生先生及蘇崇武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及談大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蘇崇武博士及朱纓女士。